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321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2154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

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1份，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8日府衛疾字第1101277053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另並補充「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以兼顧風險管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電 2021/11/02 文
交換章
14:16:17

裝

訂

線



38